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着力点

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要发展机遇，有助于军地资源互通互补、共建共享，有助于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滕 刚

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全局、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促进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重大战略决策。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要发展机遇，有助于军地资源互通互补、共建共享，有助于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为地方政府，要抢抓机遇、服务大局、加强协作，发扬担当精神，展现地方作为，全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 强化机遇意识 ◀◀

军民融合是兴国之举、强军之策，连接军地、辐射面广、带动力强，既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又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将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能，带来重大机遇。

一是拉动需求。通过军民融合，原来由军队或军工系统自我经营、自我保障、自我配套的领域，逐步交由市场和社会去做，这是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也将释放巨大的内需潜力，形成拉动增长的持续动力。

二是驱动创新。实施军民融合发展，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防建设在刺激增长、促进转型、孵化高新技术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具有强大动能。

三是带动就业。军民融合产业往往集中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创造的就业岗位大都是高端、高质量的，有助于解决大学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问题。

四是推动共享。军地之间打破体系壁垒，拆除利益高端，引入市场力量，必将根治军地重复建设、效益低下、共享不够、浪费严重的顽疾，带来更加显著的规模经济，让有限的资源更多更好用在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刀刃上。

►► 强化大局意识 ◀◀

把军地双方的力量凝聚到军民

融合发展上来，相比体制壁垒、制度壁垒，观念壁垒和思想意识上的枷锁更难打破。

一是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加大国防教育在全民素质教育中的比重，形成参与国防建设的全民共识，树牢“国防建设匹夫有责”的国防意识，摒弃军民融合是“地方帮军队、经济支持国防”的模糊认识，把国防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建设总体规划，融入政府具体工作日程。

二是增强共建共享观念，善于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地方政府、军队、军工企业、民营企业等主体关系，找到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平衡点，防止“共享别人的可以、分享自己的不行”和“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等不良倾向，拓展地方政府参与国防建设的深度和广度，由单纯资金支持向科技、信息、政策、人力全方位支持转变。

三是增强开放融合观念，鼓励军队轻装上阵，真正从自我封闭、自成体系、自我保障的思维定式中跳出来，该开放的资源全部开放，能社会化保障的全部交给社会，可依托地方的不搞重复建设，真正把主要精力聚焦到提升战斗力上来。

►► 强化服务意识 ◀◀

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地方政府应有更大作为。

一是基础设施融入战备功能。实施交通、电网、通信、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时，主动邀请军方参与研究军事需求，统筹考虑战备需求，增强重大项目的战备和国防军事功能；把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重点工程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中贯彻人防要求，积极构建军民兼用、平战结合的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指挥信息平台，提高军民兼容程度。

二是高新产业承接军工需要。依托军工资源集中地建立军民结合产业园区，推动军用和民用高新技术双向转化应用。依托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民参军”产业

群，服务军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三是人才培养对接军队需求。根据军民融合人才需求，促进普通高校、驻军部队和军事院校人才联合培育，形成“地方院校打基础、军事院校学专业、作战部队练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

四是民生保障参与惠军行动。推动军队非核心保障任务向地方转移，拉动内需，扩大就业，减负部队。拓展驻军保障社会化范围，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军队生活服务、工程建设、军物流通、装备维修等活动。大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激发支持国防建设正能量。

►► 强化合作意识 ◀◀

军民深度融合的本质是实现经济建设的国防效益最大化和国防建设的经济效益最大化，必须树立协同观念、增强合作意识、形成融合合力。

一是满足双向需求。以需求为牵引，军地双方主动向对方提出需求和建议。作为地方政府，在深化改革、产业调整及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部队训练演习、装备保障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引导部队在国防项目建设和战备训练中，兼顾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服务支援作用。

二是巧借双方优势。高新产业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技术条件。军地双方要把各方所需与所能紧密结合，挖掘潜力、优势互补，做到一份投入多种收益、一种资源多方共享。建立军民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军地科技产学研对接，建立一批军民两用技术转移中心和产业孵化中心，促进军民两用成果推广和产业化。

三是促成双手发力。市场是军民融合产品和服务的最终提供者，企业是军民融合的微观主体。在军转民过程中调动军工人才向民品领域创新创业的积极性，鼓励军工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导重大项目向国家军民结合示范基地布局倾斜，推动一批军民产业结合项目集聚发展；在民参军过程中，实现军地技术标准的一体化、通用化，让民营企业与军工集团、国有企业同台竞技，让更多民营企业、民间资本参与军工发展。

（作者系湖北省孝感市委副书记、市长）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近年来，贵州省龙里县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紧密结合基层信访工作实际，实施“司法+信访”改革，强化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切实将信访引导到法治轨道上来，有力提高了全县信访法治化建设水平。

抓实法治化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司法部门法律服务职能和信访部门桥梁纽带作用，针对信访案件多数涉及法律和民事纠纷问题，实施“司法+信访”改革，将司法、信访的职能整合起来，着力用法律服务来破解信访难题。具体做法是：将群众工作中心（信访局）和司法部门负责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处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为一个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采取一厅办公，由司法、信访两家共同管理，落实相关行政级别和编制人员，实行人员统一管理。大厅设前台引导、法律援助、信访接访、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等多个窗口，对上访群众实行一扇门进来、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群众来到大厅后，先由引导窗口对群众诉求进行登记和分类，然后引导到各个窗口进行答复、疏通和化解。对涉法涉诉涉政上访案件，由聘请的社会律师和各单位各乡镇派驻人员进行答复和化解；对矛盾纠纷上访案件，由调处窗口人员或由中心联络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调解。对法律解释和现场调解仍不满意的当事人，劝导上访人通过走司法程序解决。

打造法治服务队伍

围绕抓实信访源头工作，组建三支法治服务队伍，着力从基层源头服务上化解信访案件。一是打造一支身处一线的法治专门队伍。围绕完善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在乡镇建公共法律服务站，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明确专人专岗，对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调解矛盾纠纷，着力将信访案件化解在乡镇；在各村建公共法律服务室，明确有场所、有人员、有标识、有制度上墙、有工作日志、有联络电话“六有”要求，着力解决一线群众纠纷，调解群众矛盾，提供法律咨询，着力将信访案件化解在村寨，化解在群众家门口。二是打造一支法律服务专业队伍。充分发挥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行业组织作用，倡导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建立健全诚信执业档案，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律师服务能力，打造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法律队伍。多管齐下，着

力将信访案件化解在对法律专业人士的咨询中。对不能化解的，引导当事人走司法程序解决，营造基层用法访的新氛围。三是打造一支日常服务社会队伍。建立由村综治维稳组织人员、村“两委”班子成员、“村警”、村民组长和村各种协会负责人等组成的一线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机构，义务担负法律咨询和劝导工作，夯实一线公共法律服务基础。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动员高校法律专业的学生、退休政法干警等多方专业社会力量通过开展广场法律服务、社区法治宣教等多元化公益服务，实现法治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着力将信访化解在邻里之间和日常的生产生活中。

拓宽法治网络服务

按照“安全、实用、便民、融合、互通”原则，致力于“互联网+数字法治”信息化建设，创新探索数字法治服务平台，主要针对群众可能上访的事项进行网上法律咨询、答复和劝导，着力减少信件上访、当事人走访。龙里县结合县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网”“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处网”“普法网”“司法行政网”等法治服务网站，开发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公众办事等终端线上服务管理系统，开通由司法、信访两家共建的官方微博和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发利用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系统，对社区服刑人员和“老上访户”进行动态监管。在各网站和新媒体上推出法治功能栏目，丰富法治服务内容。如利用电脑网页与手机客户端同步运行，推出公共法律服务“菜单式”服务，通过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备案以及查询一体化等措施，实现法律服务“一网通”，使之成为法律服务的“百货商场”或“网络超市”。群众借助网络即可方便地找到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志愿者，还可下载常用的、规范法律文书范本，了解具体办事流程。并可通过电脑和手机在网上提交申请、获知办理进度，实现足不出户便可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人民调解、申请公证服务、聘请律师等。通过拓宽法治网络服务，既提高了办事效率、直接降低了服务成本，又实现了信访案件的网络终止和法治的网络宣传。

创新法治宣传工作

一是结合实际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各环节和全过程，形成各执法和司法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新格局。建立办案过程“法律告知”制度和以案释法宣讲制度，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创新实践推动全民普法和守法。开展以案释法活动，通过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

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路径

□ 刘华龙

流来普及法律知识。二是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着力打造新型法治宣传平台，结合本地事例编制一些群众喜欢易接受的普法栏目剧，以本地人演绎本地事，将普法寓于生动鲜活的情景剧中并邀请律师做客演播室，通过电视台、互联网和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积极向外传播，用百姓喜欢的方式释法，实现寓教于乐的宣传效果。三是着力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积极探索在相关学科教学中渗透法治教育。大力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等主题活动，利用法律知识竞赛、法律讲座、学宪法演讲比赛等形式在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推行在中小学、幼儿园聘请公安干警、司法所长任法治副校长制度，让法律工作者进校园。

（作者系贵州省龙里县委书记）

的要求越来越高，推进绿色发展、走转型发展之路已成必然。首先，按照存量调结构腾空间和以增量优结构扩空间的思路，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其次，按照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鼓励发展优质产能，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以循环低碳构建绿色经济体系，形成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宣传倡导先进消费理念，改变消费习惯，形成节约资源、优化环境的生活方式和风尚，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良性互动。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走出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目前，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大都与制度不健全、法治不完备有关。为此，生态文明建设整体部署突出生态优先，倡导绿色消费，坚持全领域覆盖、全程管控、全手段实施、全社会参与。主要从四个方面着手。一是推动覆盖全省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建立国土空间优化开发保护条例，形成国土统一规划与管控的新制度，使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二是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自然资源保护制度。三是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四是建立覆盖全域空间和全流程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以最严格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恶果严惩的体制机制。

（作者系陕西省委党校副校长）

用系统思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宦 洁

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就是要从实现人民福祉的战略高度，用整体观、全局观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即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础上，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着力进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走出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从根本上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从而实现由工业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变。陕西极富特色的生态资源对全国生态建设影响巨大。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任陕西视察时指出，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格局。这一指导思想与“五位一体”顶层设计共同构成陕西系统推进追赶超越，重点突出绿色先行，让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成为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现实路径和重点任务。

服务于生态建设大格局，全面启动关系全国人民福祉的系统工程

近年来，陕西从国家生态安全的大局出发，围绕生态建设总体布局，算大账、长远账、整体账和综合账，持续推进了一批关系全国人民福祉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为了恢复良好的自然环境，坚持数十年在沙漠等生态脆弱

地区进行大面积植树造林，率先在全国实施了大规模的退耕还林。近十年，累计造林6877万亩，森林面积由9552万亩增加到1.28亿亩，森林覆盖率由32.55%提高到43%，全省绿色版图向北推进了400多公里。为了汉丹江始终保持良好水质，确保“一江清水供京津”，提供近70%水量的陕南三市这一陕西最大的连片特困地区，在矿产资源开发、产业发展、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中为全国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承担了实施移民搬迁安置的历史性任务。至2016年12月6日，中线一期工程已累计输水60.9亿立方米，惠及北京、天津、河北、河南沿线4200多万居民。为了打造具有世界影响的生态名片，陕西对秦岭生态进行了全面保护与科学利用，现有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各类风景名胜区90余处，总面积达到全省国土面积的20%。

统筹推进综合治理，弥补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陕西生态环境保护是以水为重点，通过“一河两江”综合整治统筹实施的。按照“关中留水、陕南防水、陕北引水”的思路，突出治水兴水的综合性、整体性和协同性，通盘考虑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问题，推进水质、水量、

水能、水生物集成化管理，系统谋划建设全省水系，相继启动了引汉济渭、渭河综合整治等一批大型水利工程，对推动区域水资源调配、打造陕西经济升级版发挥了重要作用。“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陕西紧紧抓住山、河、江、坡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一体保护、一体修复，强化国土绿化，同筑“金山银山”。按照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继续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加大对长城沿线风沙区人工修复力度；巩固秦岭治理成果，加大对秦巴山区等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生态脆弱区的保护力度；推进“百万亩森林”建设，积极争取建立秦岭、桥山和黄河国家公园，构筑“两屏三带”生态安全屏障；继续实施“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计划，加强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对污染的末端治理，弥补同步够格迈入小康社会的最大短板。

着眼于生态建设总布局，让生态文明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生态建设总体布局就是把生态作为必要条件，统筹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划定并执行各类生态红线，把各类开发引入到主体功能区这个大棋局中来，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落实主体

功能区规划就是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制定完善各类生态环境管理目标、空间管制要求和环境政策规定，建立国土空间开发的生态安全管控体系，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陕西关中以秦岭北麓、渭河沿线和渭北台地为支撑，构建以西安为中心的“两带三区”生态体系。陕北黄土高原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重大生态工程，加强资源开采沉陷区综合治理，建成以长城沿线防护林、桥山森林体系为主体的陕北生态屏障，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陕南坚持大绿色、大生态、大循环发展理念，以秦岭、巴山和汉江、丹江沿岸为主体构筑秦巴生态安全屏障，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建成国家生态文明综合改革示范区。

构建绿色经济体系，系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生态文明建设核心是处理好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在“绿色”与“发展”的有机结合中找到新的平衡点，以科学系统的视野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主要任务是全方位转变经济方式和方式，在优化经济结构上下功夫。近些年，陕西处于快速发展期，但总体上还显现出资源依赖和投资拉动型特点，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随着人们对环境质量